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6/09-10(08)號文件

檔 號：CB1/PL/DEV

##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

### 關於將會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的土地用途規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將會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的土地用途規劃的背景資料，以及委員於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時所提出的意見概要。

####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1951年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首次確立邊境禁區，而目前的邊境禁區界線則於1962年劃定，覆蓋香港與深圳之間的邊境以南大約2 800公頃的土地。政府當局在完成邊境禁區覆蓋範圍檢討後，於2006年9月建議把邊境禁區的土地範圍由約2 800公頃縮減至約800公頃。經考慮在2006年9月至11月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於2008年1月公布最終定案，將邊境禁區覆蓋範圍進一步縮減至約400公頃。為配合擬議邊界圍網和鞏固邊界保安的相關工程分階段完成後，新的邊境禁區界線亦會分階段生效。

3. 在2007年9月，規劃署委聘顧問進行題為"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的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旨在根據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制定一套規劃大綱，為邊境禁區所釋出的土地提供

保育和發展方面的指引，以及在新邊境禁區界線生效前<sup>1</sup>用作擬備法定規劃圖則。政府當局在2008年5月至8月舉行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按3個主題提出多項概念建議 ——

- (a) 主題一：加強自然保育；
- (b) 主題二：保護文化遺產資源；及
- (c) 主題三：推廣可持續用途。

該等概念建議是根據把研究範圍發展為"香港及深圳之間的自然保育、文化遺產及可持續用途地帶"的目標而擬訂的。各個概念建議的詳細內容載列於政府當局向2008年5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立法會CB(1)1602/07-08(03)號文件所附錄的"社區參與摘要"。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參考所接獲的公眾意見，改良概念建議。隨後將會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以制訂發展計劃草圖，供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之用。

#### **發展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4. 政府當局在2008年5月2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個概念建議。個別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如下 ——

- (a) 就邊境禁區所騰出的土地而言，當局在界定各個地帶(特別是保育地帶)的界線前，應進行充分的公眾諮詢；
- (b) 公眾參與活動應是一個持續而互動的過程，政府當局應採用有效的視像工具協助公眾瞭解有關的建議，而互聯網是推動該過程的有用工具；
- (c) 發展與保育不一定會互相抵觸，政府當局可考慮發展生態旅遊、文化旅遊及社會企業，令有關地區展現生氣；

---

<sup>1</sup> 由於顧問研究在邊境禁區覆蓋範圍最終定案於2008年1月公布前已經展開，研究的範圍並不包括落馬洲河套區、蠔殼圍，以及兩塊位於蓮麻坑村西北面和白虎山北面的土地。這些地區原本是建議保留在邊境禁區內的，但根據最終方案，這些地區會從邊境禁區釋出。政府當局已經表示，會確保在邊境禁區新的界線生效之前，把這些地區納入法定規劃圖則。

- (d) 關於"推廣可持續用途"這個主題，當局應就相關的規劃意向進行審慎規劃，以及清楚界定各項發展管制，否則可能會出現物流及旅遊等不同用途互不協調的情況；
- (e) 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劃定部分釋出的土地，供物流業作露天貯物及其他用途，在劃定日後的相關土地用途地帶時，應容許設置更多與物流業有關的用途；及
- (f) 當局亦可以考慮在地形陡峭的地區進行合適的發展。

### 近期事態發展

5. 經參考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後，政府當局已制訂發展計劃草圖，供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之用。政府當局將會在2009年11月2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相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1月18日